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0年10月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依據《公司法》、《獨立董事指導意見》、《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董事會行為、保證董事會科學高效運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1/2。

第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首席執行官(CEO)，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的；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新任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

第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二節 董 事

第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誠信和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立場和身份。

第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董事可以獲得適當的報酬。董事取得報酬的數額和方式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請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第三節 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重點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國家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及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後當選。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三十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深圳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款所述材料的十五個交易日內，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

第三十一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獨立董事任期滿兩屆，可以繼續當選公司董事，但不能作為獨立董事。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外，主要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各自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七) 對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四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其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條件：

- (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獨立董事會會議，以交流工作經驗，總結工作得失，探討工作思路。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四十條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本議事規則第六條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該等事宜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熟悉公司經營情況，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會計、法律或工商管理專業的大專以上學歷，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

除本節其它條款規定的條件外，董事會秘書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
- (二) 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一) 有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或公開通報批評未滿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公司現任監事；
-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深圳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擬審議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文件；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八) 協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有關擬聘任董事會秘書的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將該董事會秘書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自收到有關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未提出異議的，董事會可以聘任。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行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分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在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

- (一) 出現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情形之一；
-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 (三) 在執行職務時出現重大錯誤或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四) 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如有特殊情況，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四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證券事務代表應當經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並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制定實施細則以保證合法有效地行使職責，該等實施細則作為本議事規則的附件，為本議事規則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五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五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與方案；
- (二) 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對董事進行考核；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 (十六)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七)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述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外，其他擔保均應當取得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六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五名以上)通過。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六名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必須保證每次董事會會議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參加。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進行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保證議事的效率性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經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必要時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可啟用表決程序對是否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進行表決。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六條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如果公司股票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最嚴格的規定為準。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七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還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本條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七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議事規則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八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視像電話、電話會議、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後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公司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單項說明。

第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妥善保管會議文件，在會議有關決議內容對外正式披露前，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審議的全部內容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以上」、「屆滿」均包括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八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施行。

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九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